## 2018 年江门市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决算表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决算数
"三公"经费	1651. 55
其中: (一)因公出国(境)支出	132. 8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支出	1227. 32
1. 公务用车购置	118. 26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	1109. 06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	291. 43

备注:市(县、区)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"三公"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## 关于 2018 年江门市蓬江区一般公共预算 "三公"经费决算的说明

2018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"三公"经费 0.1652 亿元, 比上年 减少 0.0542 亿元,原因是 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 规定,厉行节约,先后出台一系列涉及三公开支的管理制 度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.0133 亿元,比上年 减少 0.0219 亿元,原因是 加强因公出国(境)经费支出控制, 严格执行因公出国(境)经费先行审批制度;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.1227 亿元(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118 亿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1109 亿元),比上年 增加 0.0025 亿元,原因是 公安和环卫局因工作需要购买公务用车;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92 亿元,比上年 减少 0.0348 亿元,原因是 加强公务接待支出控制,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,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,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,杜绝铺张浪费。